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74 ·

歷史・地理類

企業回憶錄

藕初五十自述

童世亨著

穆湘玥著

上海書店

童世亨著

企業回憶錄

下冊

企業回憶錄下冊目錄

第十三章	合組上海商辦公用事業聯合會	一至四三
第十四章	改組華商鑄豐通記搪瓷公司	四四至六八
第十五章	變更鑄豐營業方針	六九至八八
第十六章	恢復鑄豐兵災損失	八九至一一六
第十七章	參預搪瓷廠同業會議	一一七至一四四
第十八章	其他企業經過情形	一四五至一七〇
附錄 一	鑄豐搪瓷公司新廠平面圖	
二	鑄豐搪瓷公司歷任董事監察人表	
三	鑄豐搪瓷公司現任職員表	
四	鑄豐搪瓷公司退任職員表	

企業回憶錄下

嘉定童世亨著

第十三章 合組上海商辦公用事業聯合會

吾國電氣事業，在民國十五年以前，係歸北京交通部電政司設科掌管，對於民營電廠，向取放任主義；因此各電廠間，亦皆各自爲政，不相聞問。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上海特別市政府設立公用工務財政各局，專司其事；於是保證金營業稅電桿稅掘路費等之名目，層出不窮；同業間遂感覺有聯合討論之必要。爰於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由華商開北浦東吳淞翔華真如六電氣公司，合組上海特別市商辦電氣公司聯合會，商議應付之策。會所設在法租界二洋涇橋華大銀行樓上，公推陸伯鴻君爲正主席，予爲副主席；由于草擬會呈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請求修正電氣營業稅徵稅規則及取締電桿規則文如左：

呈爲電氣營業徵稅規則暨取締電桿規則，窒礙滋多，請求分別修正事：竊公司等先後接奉財政局函發電氣營業徵稅規則八條，及鈞局令發取締電桿規則十六條，當經邀集代表共同討論，僉謂徵稅過

重，束縛太嚴，實有難以遵辦之處，謹爲局長縷晰陳之：查徵稅規則第二條載：樹立電桿，應先報由工務局查勘核准，方可挖掘工作。取絛電桿規則第七條又載：凡樹植或移動電桿，須於一星期前先將地段桿數式樣並動工完工日期呈請鈞局核准備案等語。竊思呈報查勘，頗費時日，若遇火警風災或其他緊急事故，須立即添植或移動時，如亦須照此手續辦理，竊恐工程延擱，電流斷絕，於地方治安，影響非細。且本市居戶日多，即添桿接電之事，亦無日不有；必欲逐一先期呈報，未免失之苛繁。似宜准其先行施工後再行呈報，如有失當，通知糾正，方爲妥善；此須請鈞局會商工務局呈明市長迅賜分別修改者一也。又查徵稅規則第三第四條載：凡在市區內樹立之電桿，須據實報告，按月納稅；如有隱匿，補徵處罰等語。竊思線路長短，營業盛衰，情形各有不同；一律按桿納稅，殊非事理之平。公司等年來不惜犧牲，爲公益起見，於極荒僻無收入之地，亦且植桿架線，以期燈光之普及。對於公益路燈，特別減價，不計燭光，自問已盡相當義務。如再實行桿稅，則未成線路，不願輕易擴充，即已成線路，亦將酌量縮減；於市政發展，殊多阻礙。公司等以爲此項稅收，可包括於營業稅之內，不宜多立名目，跡近誅求；此須請鈞局會商財政局呈明市長迅賜收回成命者二也。又查徵稅規則第六第七條載：每半年應將營業盈餘，報告市政府，繳納營業稅百分之十等語。竊思公司等編製決算，分配利益，均各一年一次；立有章程，呈部備案。尙須經監察人之查核，各股東之承認，絲毫不能隱匿。今欲半年一結，於七月一日先行徵收，實覺難以遵辦。雖報効政府

，固屬應盡義務，而維持公司，亦不得不兼籌並顧。擬俟每年結帳經股東會通過後，於淨盈餘內提百分之五爲營業稅，以報市政府維護電業之盛意，惟華商電氣公司向納之常年電車報酬金應予核抵；此須請鈞局會商財政局呈明市長迅賜修正核減者三也。茲謹不揣冒昧，就營業徵稅規則暨取繕電桿規則認爲窒礙難行之處，提出修改草案，隨文呈送，仰祈局長體念商艱，迅賜核准，以維營業，而利推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長黃。

是呈由各電氣公司會銜繕發。至規則原文及修改草案，今已散佚，未能補記。詎意未及改正，又於十七年八月奉公用局令發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十六條如左，蓋視前更爲嚴酷矣。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訓令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上川交通公司 翔華電氣公司
令 閘北水電公司 上南長途汽車公司 吳淞電氣公司
華商電氣公司 滬閔長途汽車公司 真茹電氣公司
內地自來水公司 浦東電氣公司

爲令行事，查市內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迭經本局調查詳情，將應行整頓各項，隨時令飭辦理。茲

爲便利遵循起見，訂爲條文，彙成上海特別市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呈奉市長於七月三日核准公佈。合將該項規則令發該公司，仰卽遵照。此令。規則一份隨發。

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商辦公用事業，照本規則所列各條之規定，由公用局監理之。其在本市區內設立公用事業機關而不在本市區內營業，或機關雖不在本市區內而在本市區內營業者，亦應受公用局之監理。

第二條 凡商人欲在本市區內經營公用事業，應先備具詳細計畫書，呈經公用局審核，轉呈本府批准。或由本府遞轉國民政府主管部批准後，方得設立。其關於公司組織及註冊手續等事，仍應遵照國民政府所頒佈之法令辦理。至本府如有特別條件，得另訂契約規定之。

第三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未經批准而開始營業，或業經批准而延不開始營業者，公用局得撤銷之。

第四條 凡在本市政府成立以前所創設之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應將從前之組織狀況，及與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所訂立之各項契約，呈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審核修正之。

第五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不得加入外人資本，亦不得以其產業抵借外債。

第六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如有變更組織計畫，或釐訂各項規章，及收費辦法等事，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

第七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如遇舉辦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經營公用事業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備具詳細圖說呈候公用局審核，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核。

(二)經公用局審查合格批准後，如係投標，應於招標開標時呈請公用局派員監視。如訂合同，應先將合同抄呈公用局審核；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核。

(三)工程告竣時，應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改或重造後再行呈請勘驗。

(四)公用局得隨時派員檢驗其材料，有不合格者，應令退換，再請檢驗。

(五)工程開始之前，應向工務局報領執照。

(六)其他公用局令飭應備之手續。

第八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應將下列各項，按期或隨時呈報公用局。

(一)重要職員之履歷，

(二)工程狀況；

(三)營業狀況；

(四) 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

(五) 其他公用局令飭呈報之事項。

第九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對於本府應盡下列各項之義務：

(一) 每年繳納純利項下百分之十之營業稅；

(二) 繳納其他本府所規定之捐稅。

以上各項，本市政府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或豁免之。其與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所訂立之契約，經本府認為有效者，方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十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應納保證金存入本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其保證金額，依資本總額規定如下：

(一) 資本總額在八十萬元以上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二；

(二) 資本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上，不滿八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三；

(三) 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不滿四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四；

(四) 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五；

(五) 資本總額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六；

(六) 資本總額不滿五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六。

第十一條 除一般監督取締外，公用局對於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有下列各項職權：

(一) 飭令撤換技術上或與經營公用事業有重要關係之不稱職職員；

(二) 稽核帳目；

(三) 列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旁聽；

(四) 執行其他與監督取締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對於應行興辦之公用事業，得令相當之商辦機關辦理之；酌予相當之便利。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對於商辦公用事業，得加入市股，或收歸市辦；其辦法與商辦機關商定之。

商辦公用事業機關與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訂有營業等期限，本府認為繼續有效者，期滿後應否繼續，另行商定。

第十四條 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如違背本規則或其他本特別市所公佈之各項法令時，公用局得呈准市政府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 撤銷其營業權優先權等權利之一部份或全部；

(二) 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沒收後應再如額繳足。

(三) 其他相當之懲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業各公司對於前項條文，均認為逾越範圍，窒礙難行。遂於是年八月九日，推派代表，開聯席會議於聯華總會，討論駁覆。並以商辦電氣公司聯合會範圍太狹，議決改組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聯合會，請內地自來水公司及各商辦長途汽車公司一律加入，以收通力合作之效。即於九月五日開成立大會，通過會章二十四條，並票選執行及監察委員；予與陸伯鴻翁友三吳確生朱愷偉翟紹伊陳巨川俱當選為執行委員，童受民唐經綬當選為監察委員；復由執監委員會選舉陸伯鴻為正主席，予為副主席；再推予為聯合會代表，加入上海市商會為會員，與社會局接洽註冊事宜。函聘錢承緒律師為常年法律顧問，周滌園君為文牘員，將會呈市政府文正式繕就，於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由各代表蓋章簽發。呈文錄左：

呈請收回修正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文

呈為公用局制定監理規則，抵觸中央法令，窒礙難行，聯名呈請收回修正事：案奉公用局訓令內開：查市內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迭經本局調查詳情，應行整頓各項，隨時令飭辦理。茲為便利遵循

起見，訂爲條文，彙成上海特別市公用事業監理規則，經呈奉市長於七月三日核准公布。合將該項規則令發該公司，仰即遵照。此令。規則一份隨發等因。公司等方擬會商呈請修正間，復由公用局印發說明。奉此，查訓政時期，立法制度，尙未完備；行政官一切設施，因其權力之提高，遂易逾越軌範。補偏救弊，惟有賴於上級機關之體察輿情，加以制裁。茲公用局制定上項規則，既未交由市參事會核議，復未於事前徵集各公司之意見，遽以行政替代立法，斷然呈請鈞府公布；不獨違反共和政體之精神，亦且有背民權主義之真諦；公司等痛切剝膚，難安緘默。又查公用局成立時，曾發宣言，聲明對於商辦公用事業，雖以職權監督指導，而一方正所以維護其營業；在未經收回市辦以前，絕對不干涉其營業權。於今而言建設，第一步即謀官廳與商家之推誠合作，以圖發展等語。是公用局之所謂監督指導，僅以各公司之建設事業爲限，對於各公司之營業權，固已一再聲明絕不干涉。所謂營業權者，當然包括營業上之一切權利權限而言；蓋權利係連屬名詞，有權斯能有利，權限爲辦事上職權之界限，含有對等之意義。公司等既各爲獨立經營之商辦機關，則在其所營事業範圍以內，無論權利權限，均當完全屬諸公司。公用局說明中乃強指營業權爲經營事業之權利，而非內部營業之權限。夫既認爲內部營業上之權限，安有名爲商辦，此項權限反不屬於公司而屬於官廳之理。又查宣言內載於不干涉其營業權範圍之外，有認爲危害及於市民者，不便及於市民者，取之過苛於市民者，本局得以法令取締之等語。是公用局之認爲應行取締者，亦必發現有危害不便過苛等

事實，而後加以制裁；其制裁之範圍，仍以不干涉營業權爲標準。成言具在，共見共聞，與此次制定之監理規則，不免前後矛盾，大相逕庭。且查該項規則又與中央頒佈之法令，多所抵觸，事實上實覺窒礙難行，不得不爲鈞府縷晰陳之：

原規則第四條：（原文有案免錄）

查契約一經合法成立，雙方均應遵守。市政府既爲前市政機關及其他行政機關之繼承者，當然有享受以前與公司所定契約之權利，亦卽有履行以前與各公司所定契約之義務。除原文別有規定外，各公司祇能將以前所定契約，錄請查照備案，非滿期後，除約中訂明可以修改者外，不能輕議修正。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本市政府係隨國民革命而成立，其接管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與尋常因制度之變更而爲政權之遞嬗者，性質不同；對於以前與各公司所訂契約，自得隨時勢之需要而加以修正等語。查契約係私法行爲，非其他行政制度可比；除與政體顯有抵觸者外，未可概因革命而推翻。果如公用局所云，隨時勢之需要而加以修正，是公司等根據一切法令所取得之權利，時時有動搖之虞，人人存自危之念，復何能責其努力建設以圖市政之發展。況公司等各項契約，均經呈奉核准，承認繼續有效，何必多設此條，致滋紛擾。

第七條第二項：（原文有案免錄）

查本條第一項既經規定選舉辦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應備具詳細圖說，呈候公用局審核；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核。是公用局於各項事務未行舉辦以前，既有審核覆核之權，則核准以後，招標開標訂立合同等項，祇須不違背核准原案，當可予各公司以自由，毋庸派員監視。如爲慎重起見，可由各公司將開標情形及合同副本呈報備查。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對於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最所注意者，厥惟舉辦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因彼此有連帶關係，不得不採取比較嚴密之監理辦法，期不再蹈以往之覆轍等語。查公司等集合鉅資，經營事業，其力求各項工程精密完美以保護其自身利益之心，未必後於公用局。官廳雖欲實施其統一監督之權，則事前之審核，與事後之呈報，亦已可以全部瞭然，似毋庸再事干涉。

第八條第四項：（原文有案免錄）

查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完全屬於公司內部營業範圍，應受法律之保障，不能與事業建設，同受監理。如所議事項，有危害市民，不便市民，過苛市民等情弊見諸事實時，公用局自可憑其職權，根據其他各條，加以糾正。至議事錄係屬私文書性質，在所議事項未實行以前，公司經理人員有保守之權責，無宣佈之必要，礙難一一呈報。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係參酌上海公共租界與上海自來水公司新協約第二十二條及國民政府交通部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四條（交通部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調取其各種會議記錄。）而規定。以其可以稽察經營情形，故令按期呈報；恐其所報不實，故又列入得以列席旁聽之一項。至公用事業，與其他工商業不同；一切儘可公開，果有應守祕密，如其正當，在官廳亦可不預宣佈。凡此諸點，在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均認為可能，已列入合約；何以其他公司獨認為難能等語。查公共租界現為帝國主義者所管轄，其所定協約，是否足資借鏡，尙屬疑問。至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四條，明明係承上文第十三條專指工程而言，不及其他事項。原文為（國民政府交通部或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記錄。）乃公用局引用條文，於圖式二字，則加以割裂，會議二字，則係憑己意加入；部定條文，并無會議記錄字樣。似此穿鑿附會，故為出入，改竄部定條文，顯然抵觸中央法令；似非我正大光明之市府官吏所宜出此。至謂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業經認可，何以其他公司獨認為難能，是直欲以一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之承認，即強公司等以從同；即在專制時代，亦尙無此武斷。況公司等主體各殊，性質各異，豈一公共汽車公司所能代表全體。該汽車公司與公用局所定合約，公司等既未共同簽立，即無共同遵守之可言。

第九條（原文有案免錄）

查本條第一項除各電氣公司業經承認外，其自來水公司，照內政部新頒規則，祇有應用土地，免徵國稅及其他附稅，並無繳納營業稅之規定。至長途汽車公司創辦未久，尙在萌芽，應請採取保

商政策，一併准予豁免。第二項既據公用局說明，應請改爲「繳納其他市政府所規定市民普通負擔之捐稅，」以免含混。

第十條：（原文有案免錄）

查公司等集合鉅額資本，經營市內各項公用事業，扶助公家，發展市政。當其成立之初，經營締造，幾歷艱辛，始有今日之基礎。在公司雖以營業爲目的，在政府亦何嘗不有賴於市民之投資。誠如公用局宣言，官廳與商家推誠合作，方足以圖發展。公司等所有不動資產，均在本市區域之內，非經營其他投機事業者可比。保證金一項，實屬迹近誅求，無所取義。如爲督促事業之發展，增進公共之利益起見，則按諸已往事實，各公司對於市政府各局監督指導及交辦事項，無不奉命惟謹，切實遵行，從無違抗玩忽之事；誠信既孚，何用保證。況各公司能力既微，責任頗重，所有資本，均經運用於營業方面。兼以歷年受時局影響勉強支持，試一考察內容，大半多已負債；若再責令繳納保證金，實屬力有未逮。前已將困難情形，公請市參事會核議，認公司等之請求爲有理由，函達鈞府在案。應請察照取銷，以紓商困。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在本規則未成立以前，即經市政會議議決徵取保證金。其時各公司紛紛反對，請願於市參事會，結果由市參事會酌擬爲先已成立之各公司，減半繳納，現在自當暫行照辦等語；且舉法租界電車電燈自來水公司亦曾繳保證金爲證。公司等伏查市參事會議決原案，對於征

收保證金辦法，認為實際上不免困難。如爲督促改良起見，可以另定取締辦法，公布施行。是公用局所提征收保證一項，業經市參事會否決，何嘗有酌擬爲先已成立之公司，減半繳納之語。原案具在，不難復按。至法商電氣自來水公司繳納保證金一節，亦經敝公司等函詢法商公司。據復電燈電車會繳押櫃銀十萬法郎，該款已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照合同所訂敷設電軌一道後發還；自來水所繳之押櫃銀十萬法郎，俟合同期滿，仍當發還；以上兩項，均爲保證合同之執行等語。是法商公司之繳保證金，僅擔保創辦時合同之執行，與公用局所擬征收保證金之辦法及用意，迥然不同，何能援以爲例。

第十一條（原文有案免錄）

（一）查公司對於官廳負責，職員對於公司負責，撤換職員之權，完全屬於公司。公用局如認所經營之事業有不適當，儘可隨時指示公司，公司自當視其關係之輕重，課責任者以相當之懲罰。如確不能稱職，則去之惟恐不速，何待公用局之飭令，至與絕不干涉之宣言相背。

本條據公用局說明，各公司營業與技術有連帶關係，在官廳不能不並加監督。本規則加入各項，各有依據；如撤換不稱職職員，在杭州市公用局現行電氣法令第十六條，即規定（公用局長對於主任技術者認爲不適當時，可命其解職。）但本市以爲他部份重要職員，亦與公司成敗有關，即與市民幸福有關，故規定不稱職而得令撤換者，不僅限於技術人員等語。查技術人員資格不合，